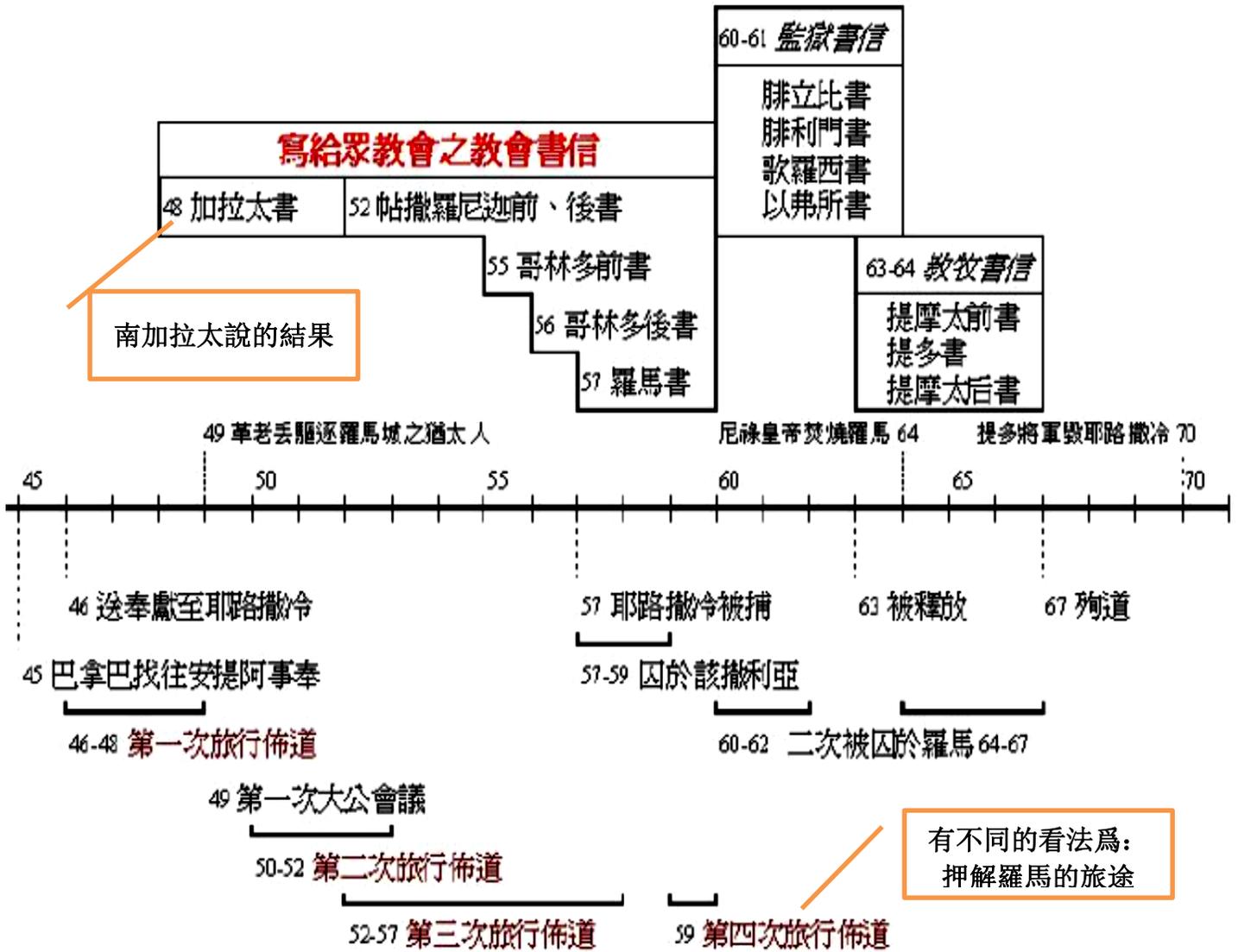


# 第四講 以信心領受上帝的恩典-羅馬書/加拉太書

## 前言

### 保羅的宣教之旅與保羅書信



第一次宣教 AD46-48 (徒十四 27)

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的衝突 (徒十五 1-2; 加二 11-14)

第一次耶路撒冷大會 AD48-49 (徒十五)

第二次宣教 AD49-52 (徒十五 39-十八 22),

第三次宣教 AD53-58 (徒十八 22-二十 16)

保羅打算要去羅馬 (徒十九 21),

保羅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, 被囚 (徒二十一 36)

AD59 保羅被解送羅馬 (徒二十五 12-二十八) “第四次宣教??”

保羅在羅馬 2 年被囚禁中傳道 AD59-61 (徒二十八 30-31) 之後被釋放

保羅再度被囚 AD67-68 (提後一 8, 16)

AD64 尼祿防火燒羅馬城嫁禍基督徒, 彼得保羅殉道 AD65-67

## 羅馬書的背景

AD49, 革老丟驅逐在羅馬的猶太人的原因:

“Chrestus” 基督的拉丁語所引發的動亂 “基督是王”，猶太人被驅逐

AD54, 革老丟去世，猶太人重返羅馬，與外邦信徒之間產生了張力（羅十四 1-十五 13）

羅馬書寫給在羅馬的信徒 “猶太基督徒” 和 “外邦基督徒” 爲了到羅馬宣教鋪路（羅一 13-15）

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主題相近:

| 羅馬書的主題          | 加拉太書的主題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羅的自述，使徒的職責     | 保羅如何成爲使徒、其他使徒的對比 |
| 全人類的墮落需要拯救和拯救之道 |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因信得救     |
| 信是唯一的回應，不是因爲行律法 | 論述信心和律法的關係       |
| 神的計劃，基督徒的新生命和行爲 | 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，個人和全體  |
| 問候              | 提醒和問候            |

### 一. 羅馬書主題:

神學論述，救恩和稱義 / 解決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的群體之間的衝突

序言（羅一 1-17）

保羅非常詳細的自我介紹，自稱使徒的職分

使徒 (apostolos):

**廣義（功用）** - 受差遣的人/信使（腓二 25; 林後八 23; 約十三 16）

受差派建立教會的信徒-安多尼古/猶尼亞安（羅十六 7）

**狹義（歷史）** - 新約時代有特別使命的信徒

親眼見過耶穌復活的十二使徒，被耶穌明確的差遣成爲使徒

（太十 1-2, 5, 7, 24-26; 徒二十六 16-18; 羅一 1; 加一 1; 提前一 12; 提後一 11）

使徒有一個特別的權柄 “說出神的話語”，他們寫下的話成爲聖經

#### 1. 透過基督與神建立新的關係（羅一 - 八）

##### A 人人需要被拯救（羅一 8 - 三 20）:

外邦人（羅一 18-20） 和 猶太人（羅二 1 - 三 20）

**結論：**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

基督神人二性（羅一 2-6）

##### B 轉折點：神的拯救之道（羅三 21-四 25）

全世界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救恩如何賜予人（羅三 21-22）

**因信稱義：**

“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（羅三 28）；亞伯拉罕的例證（羅四 1-25）

## 2. 基督裡面的新生命（羅五 1-八 39）

亞當（羅五 12） VS 基督（羅五 18）

亞當墮落，罪的“歸算”和神 **救贖的原則**

“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”  
眾人不是指所有的人，理由：約三 16；太七 21

## 3. 神所計劃中的以色列（羅九 1 - 十一 36）

得救的原則（羅十 9）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
## 4. 在新的關係當中的基督徒應有的表現（羅十二 - 十五 36）

何謂“活祭”？主動的、自願的、走上去就不會走下來  
彼此接納和相互擔當的原則（羅十四 1；十五 1）

對比保羅和耶穌的教導 參附錄 2

## 5. 結束的問候（羅十六）

不尋常的問候，紀念眾多的信徒

## 二. 加拉太書的主題：

南、北加拉太的爭議說：行政省份（南）VS 地理區域（北）

1. 問安
2. 福音的唯一性（加一 6-10）
3. 保羅使徒權柄的由來（加一 11-二 21）

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：對個人的損害私下解決、對於公開性的損害要公開解決，免留隱患

因信稱義，無論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（加二 15-21）

## 4. 信心和律法的關係（加三 1-四 31）

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 『行這些事的、就必因此活著。』 ”

## 5. 基督徒的自由與責任（加五 1-六 10）

聖靈的果子與人性對比（加五 16-26）

重擔要彼此擔當

## 6. 提醒和問候（加六 11-18）

議題：神的預定和傳福音 VS 人的自由和責任

### 1. 神的預定不是所謂的“宿命”

神有絕對的主權（羅九 11-24）

神預定人的救恩、不是預定人滅亡（帖前五 9）

預定得救和傳福音：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服侍的詮釋（徒十八 1-11）

預定和傳福音是相輔相成的關係，神的預定保證傳福音的果效。

### 2. 承受救恩的人的責任和自由

奧古斯丁的自由觀：

A 受造之初，可以犯罪也可以不犯罪的自由

B 犯罪之後，有犯罪的自由，失去不犯罪的自由

C 重生得救之後，有可以不犯罪的自由、但是常常犯罪

D 救主再來，有能夠永遠不犯罪的自由

自由的“要”和“不要”

無論做什麼都要榮耀上帝（林前十 31）

無論做什麼都要造就別人（林前十四 26；林後十二 19；弗四 29）

無論做什麼都不要被罪惡捆綁（徒三 26；來十二 4）

## 附錄 2：對比保羅和耶穌的教導

| 保羅 - 羅馬書   | 耶穌 - 四福音書  |
|--|--|
| 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路 6:28 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 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 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    | 路 6:27 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 | 可 12:17 耶穌說：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 神。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                | 約 13: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9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      | 太 22:3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 神。<br>太 22:39 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      |
| 13:11 再者，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         | 可 13:36 恐怕他忽然來到，看見你們睡著了。<br>路 21:28 一有這些事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，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。」 |
| 14:10 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。            | 太 7:1 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  |
| 14:12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 12:36 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13 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                 | 18:7 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         | 太 15:11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。」可 7:19 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17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 6: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課後作業：

姓名：

1. 保羅寫下羅馬書的時候，是否已經去過羅馬？
2. 羅馬書中上帝救贖的原則是什麼？請列出相關經文
3. 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共同的主題是什麼？
4. 保羅為什麼指責彼得？
5. 聖靈的果子所指是什麼？是一個還是九個？

如有其他的問題，請提出，下一堂主日學解答